

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中辦理社區式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 遴選須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- 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。
- 四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社區式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滿足長照 2.0 對象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需求，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。
- 二、鼓勵有意願推動日間照顧之民間單位，減少成立日間照顧負擔，以達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」之目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設置地點：小港區鳳林國中 C 棟 1 樓教室 2 間、辦公室 1 間、廁所

伍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服務對象：以事前申請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長照中心）評估核定長照需求等級後，實際居住於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者。
- (二) 服務內容：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(日間照顧)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，其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1、個案管理服務：訂定收托評估、照顧計畫及個案紀錄等相關服務。
 - 2、身體照顧服務：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進食及服藥等相關服務。
 - 3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包含備餐、護理照顧、機能回復訓練、異常狀況協助就醫、協助緊急意外事故處理、交通接送、福利訊息提供及社會參與等相關服務。
- (三) 收費及核定標準：
 - 1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暨高雄市政府衛

生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等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訂定收費標準，並報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實施。

(四) 服務人力：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第2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長照人員，以專任推展辦理。

1、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1名。

2、每服務30人應置護理師(士)或社會工作人員1名；未滿30人者，以30人計。

3、照顧服務員：

(1)失智、失能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：每照顧8人應置1人；未滿8人者，以8人計。

(2)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，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，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。

(五) 服務時間：一週至少開放服務5天，每日8小時，逢國定假日得予休館，至內部各空間開放時段得依屬性分別訂定。

陸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申請人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 公立長照機構：代表人。

(二)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長照機構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。

(三) 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：

1、法人附設：該法人。

2、團體附設：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
3、個人設立：年滿20歲，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。

4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：校長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請將下列文件依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中辦理社區式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遴選」應備文件檢核表（附件1）之編號排序密封裝箱，外封面請依附件2格式填寫後黏貼於外箱或外袋，於公告期限內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送「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**」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3樓），綜合服務股收。

（一）服務計畫書（1式4份），內容如附件3，請依計畫大綱依序編寫，格式規範如下：

- 1、以A4紙張繕打（除平面圖外），字體樣式為14級標楷體、1.5倍行高、格式為直式橫書，並於左側裝訂，切勿環裝。
- 2、請用雙面列印，並製作封面、目錄及編列頁碼。
- 3、服務計畫書不得視抄襲，計畫書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應加註引用之出處。

（二）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（1份）

1、申請人為**法人或團體**者：

- （1）團體：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（2）章程影本：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 - （3）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（社）員（代表）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2、申請人為**公司**：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，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（應為有效期限內）。
- 3、申請人為**高級中等以上學校**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**校長**：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，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
（三）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如附件4及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（3個月內）。

柒、遴選說明：

- 一、應送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，始得為參加遴選作業；應備文件不齊者，得通知其二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

審查。

二、遴選作業：

- (一) 遴選會議組成：內聘委員(召集人)1名、外聘委員2名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於遴選會議時應派計畫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，申請人無法出席簡報時，填具委託書並敘明理由後，委託本計畫業務負責人出席，委託書內容如附件5，現場出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簡報之先後次序，由主辦機關決定之，單位簡報時，其列席人數以2-3人為限，其他非簡報單位應先退場，審查會議結束前仍未到者，視為放棄。
- (四) 簡報時間為10分鐘，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審查委員得就申請單位之服務計畫書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，申請單位之出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- (五) 簡報內容請依照下列內容順序製作(最多15-18張)，順序如下：
 - 1、組織結構之健全性
 - 2、執行能力：經營理念專業照護環境安全資源連結空間規劃、設備配置動線等
 - 3、經費規劃及收費標準
 - 4、廠商經驗與能力：過去相關服務經驗、績效、實績、專業能力及創新。
 - 5、創新服務

三、遴選內容及標準：依申請單位提供服務計畫書，對其經營結構、空間規劃、經營及服務品質管理、服務規模、經費規劃及其他(過去相關服務經驗、績效、實績、專業能力)及創新服務等內容審查，審查指標及配分如下表。

遴選指標及配分

審查內容	指標	配分
1. 組織結構之健全性 (15%)	(1)組織架構、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等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(包含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職位)、員工人數	15
	(2)專業人員及行政管理 (員工聘任、訓練、考核及福利制度等)	
	(3) 組織營運及財務收支狀況	
2. 執行能力 (50%)	(1)經營管理理念及服務特色	50
	(2)專業照護品質管理、活動規劃及照顧服務之執行能力	
	(3)環境安全管理含整體空間規劃、設備配置及動線合適性及災害應變等。	
	(4)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能力	
	(5)個案權益保障。	
3. 經費規劃及收費標準 (20%)	(1)開辦設施設備費經費使用規劃。	20
	(2)收費標準經費收支規劃使用。	
4. 廠商經驗與能力 (10%)	(1)過去實務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如期履約等	10
	(2)過去辦理長照服務經驗及績效。	
5. 創新服務 (5%)	業務規劃及創新能力	5
加總分數		100

四、 遴選方式：採序位法

- (一) 由各遴選委員就各遴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二) 加總所有遴選委員對個別單位之序位後，轉換為序位名次，經遴選小組過半數決定，其序位名次第 1 者(序位合計值最低)為第 1 合格單位。
- (三) 前項單位經出席遴選委員評分，其平均得分達 70 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得列為合格單位。
- (四) 遴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單位序位合計相同時，先依平均得分較高者為較優勝單位;若平均得分相同時再擇配分(權重)最大之項目得分合計

值較高者為優勝單位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為使服務使用者維持或延緩失能，單位應於服務空間規劃設置復能運動設施設備及辦理相關課程，其復能運動規劃設置標準說明如附件 6。
- 二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式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遴選實施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本須知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7-7131500#3561。

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中辦理社區式（日間照顧）長照機構 遴選流程

